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DA42-04R1

修正案号: 39-5812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的电气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为42.004、42.006、 42.009到42.156、42.158到42.176、42.178到42.190、42.192到42.233、 42.235到42.246、42.248到42.254、42.256到42.261、42.263到42.269以 及42.AC001到42.AC109的DA42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: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D2007-DA42-04

修正案号: 39-5738

2. EASA AD No 2007-0183R2

2007 年 11 月 6 日

3. DAI 强制服务通告 MSB42-042 及后续批准版本 2007 年 6 月 22 日

4. DAI 施工指南 WI-MSB-42-042 及后续批准版本 2007 年 6 月

20 日

5. DAI AMM-TR-MAM-42-240

2007年6月17日

6. DAI AFM TR-MAM-42-240

2007 年 6 月 17 日

- 7. DAI 服务信息 SI 42-040
- 8. TAE 安装手册 IM-02-01 Issue 4, Rev.1 第 13 章(02-IM-13-01)和 IM-02-02 Issue 1, Rev.3 第 13 章(02-IM-13-02)
- 9. DAI 可选服务通告 OSB-42-050/1 及后续批准版本
- 10. DAI WI-OSB-42-050 Rev.2
- 11. AFM TR-OAM-42-129
- 12. AMM-TR-OAM-42-129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DA42-04, 39-5738

注2: 本指令将完成时间延长一个月至2007年11月30日,并且加入了参考经批准的替代方法的信息。已经完成适航指令CAD2007-DA42-03或CAD2007-DA42-04的飞机不受本更改影响。

为防止由于飞机电源系统电压骤降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进而造成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内,但不晚于2007年11月30日,以先到者为准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根据钻石飞机公司(DAI)强制服务通告(MSB)42-042以及DAI施工指南WI-MSB-42-042或者其以后批准版本的要求,对DA42飞机的发动机电气系统进行改装,安装附加的ECU备份电池。
- (2)通过插入临时改版DAI AMM-TR-MAM-42-240或者AMM以后批准的更改对DA42飞机维护手册进行修订,升级运营人的维修方案,并据此维护飞机。
- (3)通过插入AFM TR-MAM-42-240复印件或者AFM以后批准的 更改对DA42飞行手册(AFM)进行修订,并执行该文件要求。
- 注3:按照DAI可选服务通告(OSB)42-050/1及其后续批准版本以及其中参考的有关文件的施工指南要求,改装DA42发动机电气系统并完成相关工作,被批准作为本指令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

CAD2007-DA42-04R1 / 39-5812

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